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凯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一致行动人:钱珊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让渡导致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章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转让给钱珊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钱珊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联创光电	指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邓凯元、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钱珊
上海凯天	指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	指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邓凯元的基本情况

姓名	邓凯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36010319*****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6437091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纸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配件、针纺织品、治金产品。

任职期限:2007年7月6日

控股股东:钱珊

实际控制人:邓凯元

二、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钱珊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36052119*****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0000000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纸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配件、针纺织品、治金产品。

任职期限:2007年7月6日

控股股东:钱珊

实际控制人:钱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凯元先生、钱珊女士与上海凯天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一致行动关系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珊女士持有上海凯天70%的股权,钱珊女士系邓凯元先生的配偶。

邓凯元先生与钱珊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钱珊女士及其委派的董事(或)对上海凯天享有的所有表决权以及任何享有对电子集团、联创光电的决策权力,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钱珊女士作为上海凯天股东期间,均按协议邓凯元先生的指示行使。除非双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在钱珊女士持有上海凯天股权期间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自身财务安排和经营规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凯天与伍锐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凯天将其持有的电子集团46%股权转让给伍锐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已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伍锐先生直接持有电子集团46%的股权,通过江西城间间接持有电子集团32%的股权,成为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4%,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凯元先生直接持有联创光电26,121,800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5.89%;通过上海凯天控制的电子集团间接持有联创光电93,762,092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2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凯元先生直接持有联创光电26,121,800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5.89%;通过上海凯天不再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联创光电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凯天与伍锐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订双方

甲方: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法定代表人:邓凯元

乙方:伍锐

身份证号码:3601031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619号\*\*\*\*

2.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方案

2.1 乙方向购买方(协议简称“标的公司”)46%股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6%股权(协议简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

2.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依据本协议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6%股权,享有该股权所代表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2.3 标的股权的市场价格

各方在本协议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956.82万元。

2.4 股权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担甲方对电子集团的债务35,956.82万元。

3.税费

1.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标的交易有关的,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含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产生的其他税费,无论该税项是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之后征收或缴纳,由甲方承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将承担一切与标的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及之后产生的税项,而不论该等税项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因协议签署而转让行为产生的其他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协议中股权转让方所涉各方分别承担。

4.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乙方披露者外:

4.1 甲方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4.1.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1.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1.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1.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因此导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因此导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因此导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6.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6.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6.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6.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7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7.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7.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7.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7.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8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8.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8.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8.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8.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9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9.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9.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9.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9.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10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10.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10.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10.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10.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11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11.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11.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性的文件;

4.11.3 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成立、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资产或权益的保护的权利;

4.11.4 甲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知识产权的。

4.12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4.12.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